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本公司”)与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新材”或“公司”)于2015年10月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京华新材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京华新材,证券代码:836134。

自挂牌以来,京华新材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公司在担任京华新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京华新材提交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京华新材在本公司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落实中投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京华新材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现根据京华新材自身规划需要,经本公司与京华新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终止协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中投证券不再担任京华新材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